

##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子公司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获悉，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矿”）收到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（以下简称“环境厅”）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内环罚字【2018】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因建设项目未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即投入生产被处以人民币 20 万元罚款。

#### 一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##### 1、环境违法事实

东矿铅锌多金属矿 180 万吨/年采矿扩能工程项目于 2014 年 11 月开工扩建。2018 年 9 月、2018 年 11 月环境厅现场调查、核查时发现，该建设项目未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即投入生产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规定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。”和第十条规定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”

##### 2、行政处罚依据、种类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（一）款规定“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”，环境厅对东矿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（1）限期 2019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铅锌多金属矿 180 万吨/年采矿扩能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；

（2）处以人民币 20 万元罚款。

### 3、申请复议或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若不服处罚决定，可在规定时间内向环境保护部或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向呼和浩特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二、对公司可能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东矿接受上述行政处罚，并将按照《决定书》要求，尽快办理完成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。以上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和 2018 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已要求相关部门及人员加强学习，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，持续提高内部管理和控制水平，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，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8 日